

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103年1月27日府法規字

第1030081294A號令發布

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使用效能，並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園區小型展覽館、大型展覽館、戶外廣場、蕭壠小舖及酪梨區木平台。

第四條 各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一、推廣多元文化、鄉土教學或結合節慶之各種文教活動。
- 二、舉辦正當性展覽、戲劇、音樂、舞蹈或電影等藝文活動。
- 三、舉辦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。
- 四、舉辦學術性集會演講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。

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：

- 一、使用目的不符合前條規定。
- 二、違反法令規定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- 三、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
- 四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本園區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
五、活動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宜使用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應於使用場地前七日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
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舉辦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，得免費使用場地；其他政府機關、學校，亦同。

第一項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七條 申請場地經核准使用者，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：

- 一、 因特殊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，退還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- 二、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不能如期使用，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。
- 三、 主管機關有特殊需要，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；不能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：

- 一、違反法令規定。
- 二、活動內容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四、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園區建築與設備之虞。

第九條 申請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任意接用、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。

海報等文宣品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。

使用本園區公物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用畢應回復原狀，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 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、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等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